

檔號：R1120104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華偉
電話：02-273775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10039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11835.DOC）（101D201183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並自101年6月1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1日院臺科字第1010131156號令辦理。

正本：本會各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2單位）、所屬機關（共3單位）（均含附件）

101706/39
16:24:43

主任委員朱敬一

批：一、上傳文件告系統。
二、教務部印會決定覆核存參。
三、文研院發有查。

組長林玉潔

教授兼
研習長尹邦嚴

專門委員黃榮賜

教授兼
主任秘書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務處
許和鈞(甲)
6627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

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